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2015年10月与旭升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申请了辅导备案登记,开始对旭升股份进入上市辅导程序。华林证券作为旭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结合旭升股份的实际情况,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其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并达到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旭升股份接受辅导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华林证券对旭升股份的辅导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对旭升股份接受辅导的对象进行集中学习培训，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讨论解决，帮助发行人掌握理解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树立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第二阶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走访、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对旭升股份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第三阶段，结合前期辅导效果和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对相关整改建议进一步跟踪落实，对辅导成果进行总结，并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讨论交流，优化上市方案。

经过本次辅导过程，旭升股份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接受辅导的人员建立并强化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林证券成立了由魏勇、秦洪波、何保钦、欧雨辰等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旭升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旭升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华林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完成了辅导计划的预定目标，旭升股份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华林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华林证券和旭升股份双方均严格遵照《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五）辅导备案情况

2015年10月，华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旭升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了贵局关于旭升股份辅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30日的确认函。

2015年12月，华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6年2月，华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期间，华林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对旭升股份进行了认真的辅导，采取的辅导措施有实地调查、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此外，辅导人员还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与此同时，辅导人员还委托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集中辅导授课，树立规范运作意识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专业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以及旭升股份实际情况，共同开展了对旭升股份的辅导工作。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对旭升股份接受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并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旭升股份具

体情况，为被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2、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对旭升股份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旭升股份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调查工作，在取得相关工作底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研究，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落实情况。在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公司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会，集中讨论了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在审慎论证的基础上商定解决相关问题的规范措施，并关注发行人的落实情况。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律师共同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辅导发行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期辅导过程中，旭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旭升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除了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公司相关商标、专利、土地证及房产证等权属证件文件需要变更为股份

公司所有。

落实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旭升股份所有商标证、土地证、房产证、有效专利证等均已完成变更登记。

2、2016年旭升股份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独立董事，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落实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旭升股份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工作小组于2015年12月29日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书面考试，全员通过了考试；于2016年2月1日对新选举的独立董事进行了书面考试，并已通过了考试。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旭升股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管理层对辅导小组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讨论解决，得到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支持。辅导小组认为，旭升股份能够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辅导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旭升股份已经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目前已基本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参与本次辅导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进行辅导，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完成了对旭升股份的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魏勇
魏 勇

秦洪波
秦洪波

何保钦
何保钦

欧雨辰
欧雨辰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健
陈永健

